



东方集团
ORIENT GROUP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811

201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宏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党荣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1,061,087.57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990,205,605.72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母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9,020,560.57 元、按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99,020,560.57 元，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3,219,365,736.35 元（含上年滚存未分配利润 2,427,201,251.77 元）。

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66,805,3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004,161.22 元。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3,169,361,575.13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及派发股票股利。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013 年，公司投资成立东方粮仓有限公司并对现有农业板块进行产业整合，逐步确立了加工园区、品牌米销售、粮食贸易、储备物流、种业研发以及农业高科技示范区等六大专业化经营管理模式。为实现农业板块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和规模化发展，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对农业板块的资金投入，重点发展种植基地建设、仓储物流建设以及品牌优质大米的销售等，资金（资本性支出和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2014 年公司将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工作，由于该工作的完成时间与结果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结合公司目前的现金流情况，同时保障现代农业板块的发展，公司决定在 2013 年度进行少量分红的基础上，留存利润将用于下一步现代农业板块发展的资金需求。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8
第八节	公司治理.....	33
第九节	内部控制.....	37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3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6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年度、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公司、我公司	指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实业	指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	指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银海金业	指	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港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投资	指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电商	指	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东方	指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重大风险提示：

我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东方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ORIENT GROUP IN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OG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宏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邢龙	殷勇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
电话	0451-53666028	0451-53666028
传真	0451-53666028	0451-53666028
电子信箱	dfjt@orientgroup.com.cn	dfjt@orientgroup.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240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01
公司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01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orient.com/orient/index.php
电子信箱	dfjt@orientgroup.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集团	600811	东方集团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于 1994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业、经贸业、加工制造业等。

1999 年,公司通过重组将原部分子公司股权置换出公司,并成为锦州港第一大股东,同时东方家园北京建材连锁超市项目投入运营,主营业务变更为房地产业、商品流通业、港口运输业等。

2000 年,公司通过重组将原有部分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同时加大了参股金融保险业的力度,增资建设东方家园建材连锁超市项目,控股东方集团卫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开发无银无铜合金材料等高科技产品,主营业务发展为金融保险业、建材流通业、港口基础设施业、房地产业、新材料开发与加工制造业、卫星网络及电子商务等。

2002 年,公司对外转让东方集团卫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 股权,主营业务变更为商业银行、人寿保险业务、建材连锁超市、港口交通、加工制造业和房地产开发等。

2007 年,公司将持有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哈尔滨东方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受让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主营业务范围变更为商业银行、建材连锁超市、港口交通和加工制造业。

2009 年,公司投资设立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开展粮食深加工等业务,主营业务范围变更为粮油食品业、加工业、建材流通业、金融业、港口交通业。

2008-2012 年,公司逐步剥离东方家园建材零售业务。至 2012 年末,建材流通业不再纳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2013 年,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大成饭店 70% 股权,主营业务变更为粮油食品业、加工业、金融业、港口交通业、酒店置业。

(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情况。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高世茂 霍耀俊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	8,224,434,162.70	6,472,701,807.19	27.06	4,114,325,24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1,061,087.57	950,755,419.98	9.50	746,207,97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6,578,121.67	814,458,645.79	22.36	333,733,75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957,196.93	-809,993,233.41	不适用	25,406,374.46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22,273,777.52	7,345,809,899.07	14.65	6,404,447,112.95
总资产	16,939,247,649.05	14,815,111,097.85	14.34	13,004,441,848.39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246	0.5704	9.50	0.447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246	0.5704	9.50	0.4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979	0.49	22.02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0	13.82	减少 0.62 个百分点	1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4	11.84	增加 0.80 个百分点	5.5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05.41	-9,603,113.82	394,149,08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9,700.00	2,226,166.67	5,151,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600,000.00	26,6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	38,340,825.61	-1,958,073.17	550,738.13

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57,241.13	148,757.76	9,082,006.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077,155.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3,833.68	-676,345.76	-19,674,850.51
所得税影响额	-18,251,039.93	482,227.07	-3,383,956.63
合计	44,482,965.90	136,296,774.19	412,474,218.81

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民生银行可转债	786,739,000	350,000,000	436,739,000	41,287,265.80
合计	786,739,000	350,000,000	436,739,000	41,287,265.8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24 亿元，同比增长 27.06%；实现营业利润 10 亿元，同比增长 18.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1 亿元，同比增长 9.50%；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62 元/股，同比增长 9.50%。

1、现代农业产业

2013 年，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公司投资成立了东方粮仓有限公司并对下属农业产业各公司进行整合。经过产业结构调整，公司农业板块完善了园区功能建设，加大了粮食贸易经营量，开展了营销推广活动，拓展了仓储基地业务，东方粮仓正在向一流的农业企业目标迈进。2013 年，公司着力打造东方品牌农业，东方香米“天地道”品牌产品荣获“黑龙江省消费者最喜爱的 100 种绿色有机食品”称号，东方香米“天缘道”注册商标被认定为黑龙江省著名商标，东方粮仓下属公司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公司荣获“2013 年黑龙江质量奖”。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0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0.4 亿元。同时，在黑龙江优质水稻主产区五常地区进行了土地流转，一期流转核心主产区 12000 亩土地，为公司掌控优质水稻资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稻谷产业方面

2013 年，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公司经产业调整，完善了东方粮仓农业产业链条体系，目前下辖五常园区、方正园区、肇源园区、农业示范园区、种业科技、研发中心六大经营主体，业务涵盖了稻谷精深加工、种业育繁推、科技农业展示、新产品研发等业务范围。其中，五常园区开通了铁路专用线，破解了运输瓶颈，肇源园区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具备了生产加工能力；农业示范园区（五常农业高科技示范区）完善了功能布局，建成了智能催芽车间、立体育秧工厂、育秧大棚、综合办公楼、农机库、农资库，被黑龙江省列入省级高科技农业示范区；种业科技方面，已经送审国家级区域试验品系东方 5262、香型水稻品种东方 06-79、东方 429 水稻品种已经进入省级审定阶段；科技研发方面实现了全脂稳定米糠产品项目突破，获得了全脂稳定米糠粉的生产方法和生产设备两项国家专利，全脂米糠产业化项目被国家发改委列为东北老工业基地改造项目的重点项目。

(2) 原粮贸易方面

2013 年，东方粮仓进一步扩大了贸易规模，完善了港口中转仓体系建设，与锦州港、大连港、鲅鱼圈港开展了深度合作，通过贸易联合体的合作开发，采购网络遍及黑龙江、辽宁、吉林、内蒙古等省区，销售渠道拓展至山东、福建、广东、浙江等南方销区市场，形成了集粮食收购、烘干、仓储、中转、销售于一体的贸易产业链条。在 2013 年，贸易公司与南方十余省市签订了粮食购销合同，利用北粮南运机遇，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扩大在南方粮食主销区的市场份额。

(3) 营销工作方面

2013 年，东方粮仓进一步明确了业务方向，主打品牌米销售业务、电商业务、物流体系业务、连锁加盟店业务，按照不同的业务模块重新进行了组合调整。2013 年，东方粮仓完成了全国八大销区布局以及 13 个城市办事处体系建设，与 50 家实力经销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东方香米铺市 3000 家大中连锁超市卖场，全年执行神州系列市场推广活动共计 2048 场次，通过店销、写字楼、社区、路演 4 大形式，覆盖了 12 个城市，人次超过 314.6 万人；完成了全国 8 家知名电商上线业务，同时自建了采购和运营平台；连锁加盟店北京东方粮仓 1 号店开业，主营东北绿色有机食品；物流体系建设也已初步形成。

(4) 储备物流方面

粮食仓储物流基地作为重要的粮食流通节点，在掌控粮食资源，降低流通成本，控制粮食质量，提高粮食流通效率等方面已经成为粮食经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2013 年，东方粮仓启动

了仓储基地项目建设，在垦区 291 农场开展了益源仓储建设项目，在 597 农场开展了清源仓储建设项目。同时，东方粮仓启动了中转仓容建设工作，对锦州港、鲅鱼圈港、丹东港和大连港建设中转仓容的可行性进行了调研。东方粮仓储备物流体系将逐步打造以东北粮食产区为基地，以北方港口为中转枢纽，以京津唐、长三角、珠三角三大经济圈为主要集散地的现代粮食购销网络体系。

2、加工业

2013 年国际金银价格，整体仍呈现震荡下行的走势，国内供大于求的关系继续加剧。2013 年，银海金业在整体行业下行的环境下，完成了全年的生产经营指标，但由于价格原因，仅实现营业收入 1,908.84 万，同比下降 71.67%。201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58.55 万。

3、金融业

2013 年，公司参股的民生银行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深入贯彻落实“民营企业银行、小微企业银行、高端客户银行”三大战略定位，紧密围绕“特色银行”和“效益银行”的经营目标，按照年初制定的“把握形势，严控风险，深化改革，全面创新”的整体方针，全力推进战略转型，加快经营方式转变，持续优化经营结构，不断提高运营效率，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报告期，民生银行实现资产总额 32,262.1 亿元，同比增幅 0.44%，营业收入 1,158.86 亿元，同比增幅 12.3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78 亿元，同比增幅 12.55%。

4、港口交通业

2013 年，在国际国内经济复苏缓慢、增速下滑的形势下，锦州港背负着空前的市场压力和财务压力，港口货源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集装箱受地方政策影响继续亏损运行。同时，港口建设的投入、折旧和财务费用增加，使锦州港的盈利能力增长缓慢。面对上述严峻形势和港口运营的困难局面，锦州港在其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逆境自强、砥砺前行，继续坚持“亿吨大港、能源先行、合作联动、港城共荣”的总体发展思路，在资本运作、生产营运、港口建设、项目拓展、内部管理等方面，聚焦重点，攻克难点，化解热点，抢抓节点，克服了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经营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报告期内，锦州港实现营业收入 184,463.0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5,469.38 万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1 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224,434,162.70	6,472,701,807.19	27.06
营业成本	7,918,141,069.74	6,106,570,708.73	29.67
销售费用	72,725,753.05	265,894,510.09	-72.65
管理费用	172,910,609.45	179,764,543.34	-3.81
财务费用	422,428,673.76	382,139,851.87	1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957,196.93	-809,993,23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299,460.29	-85,479,85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50,667.44	398,719,049.09	-75.46
研发支出	975,439.49		

2、收入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实现 82.24 亿元，同比增长 27.06%，主要为本年东方粮仓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2)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2013 年前 5 名销售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27.14 亿元，占全年销售总额的 33%，主要为东方粮仓与国内一些较大的粮食贸易商开展购销业务形成的。

3、成本

(1)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粮油购销	粮油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	7,875,763,441.29	99.46	5,841,696,631.00	95.66	34.82
建材零售	建材原材料、人工费用			213,194,772.02	3.49	
工矿企业	工矿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	41,392,343.43	0.52	46,728,141.82	0.77	-11.42

粮油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本年粮油业务销售规模增加

建材原材料、人工费用：本年公司已将东方家园有限公司转让

工矿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本年矿产品销售规模大幅下降

4、费用

报告期销售费用 72,725,753.05 元，同比减少 72.65%，主要原因为：主要为本期较上年同期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5、研发支出

(1)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0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975,439.49
研发支出合计	975,439.49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0.01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1

6、现金流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60,702,717.17 元，同比增长 21.60%，主要为子公司东方粮仓本年实现收入增加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797,340.10 元，同比增长 43.45%，主要为往来款增加所致；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578,260.68 元，同比下降 43.26%，主要为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6,146,617.76 元，同比下降 17.24%，主要为民生银行本期股权分红款比上年减少未所致。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0,922,155.61 元，同比增长 149.65%，主要为东方粮仓园区项目建设所致。

(6)投资支付的现金 2,776,846,038.00 元,同比增长 279.82%,主要为本期预付购买国开东方股权款、投资民生蓝天、民生电商及购买民生银行可转债所致。

7、其它

(1)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控股型企业发展模式为定位,进行多元化投资,充分把握市场机遇,适时调整发展思路 and 经营策略,以实现公司良好业绩。未来仍以资源投资运营为发展模式,通过推动企业战略联盟的创新与管理,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做大、做强现有核心产业,以实现公司投资的多元化、规模化以及经营管理的专业化。

报告期内,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24 亿元,同比增长 27.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1 亿,同比增长 9.50%,较好的完成了 2013 年经营目标。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粮油购销	8,191,983,851.07	7,875,763,441.29	3.86	35.17	34.82	增加 0.25 个百分点
工矿企业	19,088,417.96	41,392,343.43	-116.85	-71.67	-11.42	减少 147.5 个百分点

粮油行业,营业收入 8,191,983,851.07 元,同比增长 35.17%,营业成本 7,875,763,441.29 元,同比增长 34.82%,主要为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工矿企业,营业收入 19,088,417.96 元,同比下降 71.67%,营业成本 41,392,343.43 元,同比下降 11.42%,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银海金业本年销售规模大幅下降所致。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185,000.00	2			
应收账款	156,764,288.17	0.93	233,465,556.91	1.58	-32.85
应收股利	13,551,999.99	0.08	9,600,000.00	0.06	41.17
其他应收款	130,626,516.41	0.77	1,013,863,295.19	6.84	-87.12
在建工程	428,118,696.64	2.53	77,696,298.79	0.52	451.02
无形资产	1,886,722,180.01	11.14	106,377,824.64	0.72	1,673.60
商誉	97,610,141.52	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64,256.65	0.23	29,962,827.90	0.20	3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243,090.27	1.12			
短期借款	5,216,000,000.00	30.79	3,469,050,000.00	23.42	50.36

应付账款	61,396,533.71	0.36	419,154,530.30	2.83	-85.35
应付职工薪酬	3,712,426.85	0.02	8,381,699.76	0.06	-55.71
应交税费	7,821,068.28	0.05	21,143,444.95	0.14	-63.01
应付利息			40,323,921.45	0.27	
其他应付款	135,730,918.67	0.80	84,298,040.15	0.57	61.01
其他流动负债			998,143,835.62	6.74	
长期借款	1,220,000,000.00	7.2	736,000,000.00	4.97	65.7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购买民生银行短期可转债

应收账款：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加强销售回款管理使客户欠款减少

应收股利：应收联营企业民生银行分红款因质押未解除，未收到的股利增加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公司将子公司东方家园转让，不再合并其报表所致。

在建工程：子公司商业投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大成饭店增加的大成饭店工程项目

无形资产：子公司商业投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大成饭店增加的土地使用权

商誉：子公司商业投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大成饭店

递延所得税资产：子公司商业投资增加坏账准备计提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本年预付五常市农户土地流转款项所致

短期借款：公司本部及子公司东方粮油通过短期借款融资增加

应付账款：公司将子公司东方家园股权转让不再合并其报表以及子公司东方粮油采购款本期结算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公司将子公司东方家园股权转让不再合并其报表

应交税费：公司将子公司东方家园股权转让不再合并其报表

应付利息：公司将短期融资券全部偿还并支付全部已计提利息

其他应付款：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大成饭店转入 3 年以上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公司将短期融资券全部偿还

长期借款：公司本部增加长期借款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以集团多元化为总体发展战略，目前投资的业务范围涉及现代农业、银行、证券、港口交通等多个领域，通过抢占优势资源，优化产业结构，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的创新，逐步形成稀缺的、不可模仿的核心竞争力。

1、资源的优势

农业产业方面，公司充分利用东北粮食大省的资源优势及全国重要商品粮基地的地理优势，通过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构建了种子培育、种植基地和高科技示范园、精深加工园区、农业科研、产品营销、仓储物流一体化的具有东方独特优势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2012 年获得“中国十佳粮油集团”荣誉称号。2013 年，为加大公司在农业领域资源的掌控优势，公司在黑龙江水稻主产区五常地区进行了一期土地流转，目前已流转核心主产区 12000 亩农田，同时，公司计划在五常、方正、肇源等黑龙江粮食主产区进一步加大土地流转力度，掌控资源优势。

港口交通业务方面，锦州港地处环渤海，具备一定的地理优势，并拥有丰富的粮食、油品、煤炭等货源优势。锦州港连续十年保持“内贸玉米中转第一大港”的地位，临港地区已形成一个完善的粮食贸易市场，粮食交易活跃；锦州及辽西地区成为中国北方重要的石油化工生产加工和物流基地，同时锦州国家石油战略储备基地也已开工建设，为锦州港打造成中国北方油品大港奠定有利的基础和条件；北煤南运通道的形成，为锦州港提供了稳定的货源保障。未来锦州港将充分利用大股东在农业领域的优势，形成联动发展，从而巩固其“内贸玉米中转第一大港”的地位。

2、产业结构的优势

公司通过多元化投资，目前已在现代农业、银行、证券、港口交通等行业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公司将通过搭建专业投资平台，明晰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致力于在所涉足的各行业之间实现互联、互补、互动的协同效益。互联是指各产业关系间已构建起互相联系并互相支持的完整的网络系统；互补是指各产业业务关系优势互补，在公司内自成体系；互动是指各产业间虽各有分工，但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统一规划下，以公司每一时期重点工作为主线良性互动，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发挥各产业板块的协同效应，从而使整体综合效益倍增。

3、管理的优势

公司通过经营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发展模式创新，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步伐，逐步完善管理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实现了集团经营业绩和投资收益的显著提升。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拥有了一定规模并富有竞争力的经营管理队伍。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广招高级管理和技术人才，有效提高了各级管理人员的素质和管理水平。公司已建立了适合公司实际状况、较为完善的考评及激励机制，为提高经营效率，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190	锦州港	254,351,725.04	15.39	895,880,761.10	57,249,654.55	865,758.68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600016	民生银行	186,199,875.37	3.13	6,300,100,708.93	1,324,953,384.86	34,629,677.14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合计		440,551,600.41	/	7,195,981,470.03	1,382,203,039.41	35,495,435.82	/	/

(2)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	209,500,000	209,500,000	4.67	151,500,416.07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合计	209,500,000	209,500,000	/	151,500,416.07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民生银行可转债	自有和贷款	民生银行	7,867,390	无	可转债		41,287,265.80	否

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司购入民生银行可转债份额为 7,867,390 张，金额 786,739,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出售 4,367,390 张，实现投资收益 41,287,265.80 元。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主要的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年末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年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	200,229.15	1,119,838.47	563,353.91	184,463.03	15,469.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	2,836,619.27	322,621,000.00	19,771,200.00	11,588,600.00	4,227,800.00

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年末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年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粮油购销	90,000.00	484,253.53	89,845.57	820,434.57	3,950.49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5,000.00	450,469.28	104,194.55	0	-803.07

对主要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分析见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未来公司将坚持对金融、港口交通的投资，加大对现代农业、城镇化建设、高科技产业及酒店置业领域的投资，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投资者获得长期而稳定的回报，继续强化公司实业与股权投资并举的发展格局。

现代农业产业将成为公司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子公司东方粮油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和发挥地域优势，适时调整发展思路 and 经营策略，加大科技创新工作力度，逐步完善农业产业链布局，现已成为国家在农业产业化领域重点扶持企业（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行业标杆企业。初步建立了以“农业科研、种子研发、种植基地、精深加工园区、产品营销、物流配送等六大业务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化发展体系，通过土地流转，进一步加强

质土地资源的掌控，未来东方粮仓将努力发展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的现代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之一，并在不久的将来跻身于世界高端粮油食品品牌领导者行列。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控股型企业发展模式为定位，进行多元化投资，充分把握市场机遇，适时调整发展思路 and 经营策略，以实现公司良好业绩。未来仍以资源投资运营为发展模式，通过推动企业战略联盟的创新与管理，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做大、做强现有核心产业，以实现公司投资的多元化、规模化以及经营管理的专业化。

(三)经营计划

2014 年，公司将依靠战略联盟、产业创新提升各产业的盈利能力，同时考虑到国内外综合经济环境和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 2014 年预计实现经营收入 80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16 亿元。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4 年，公司在各领域的投入对于资金需求较大，为完成 2014 年的经营计划及项目投资计划，拟通过自有资金、商业银行贷款及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途径和方式解决。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国民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金融和港口交通等行业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较大。在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居民收入不断增加和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下，公司所在行业得到了较快发展。但若经济周期下行导致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居民收入增长速度放慢，居民消费的需求量减少，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及经营活动带来一定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业绩下滑或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的农业产业虽呈现出较好的发展态势，实现了较高的营业收入水平，但该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投资较大，盈利能力还有待加强。同时，公司经营品种较少、高端米的经营量小，品牌还没有有效树立，全国品牌米的销售网络正在日趋完善，品牌米还未形成更大的规模销售。而目前的粮油市场上品牌集中度较低，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

公司参股的港口业面临着一定的市场压力。中国经济在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过程中，会逐渐转为中速发展模式；受之影响，港口将步入缓步增长期。当前我国转变能源消费结构以及治理大气雾霾措施的出台，清理钢铁、水泥等高耗能产业过剩产能的举措，以煤炭为重要货源的锦州港将面临严峻的市场形势。

3、管理风险

公司经营范围广，涵盖现代农业、金融业、港口交通业等领域。多元化的发展导致公司人员工人数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也随之增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开展多元化经营虽然有有助于公司分散风险，提高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但也会造成公司人、财、物等资源分散，管理跨度大，提升了管理的难度，使得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201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在《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中增加了关于现金分红的实施条件、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9月28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和2012年10月17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中增加了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0	0.3	0	50,004,161.22	1,041,061,087.57	4.8
2012年	0	0	0	0	950,755,419.98	
2011年	0	0	0	0	746,207,978.4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购买资产：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分别收购资源网络有限公司和西藏赛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28.45% 和 30% 股权，同时再向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增资 48,145 万元，上述股权收购和增资价款合计人民币 121,208 万元。参考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124,396.30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1）公司计划向西藏赛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37,50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2）公司计划向资源网络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35,563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28.45% 的股权。（3）参考最新评估结果，公司计划对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再进行 48,145 万元增资，获得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11.55% 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暨增资事项完成后，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 1773 万美元，其中，商业投资持有其 70% 股权，资源网络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46（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p>
<p>购买资产：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 18 亿元，北京</p>	<p>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47（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p>

<p>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开东方 48% 股权。国开东方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183,302.27 万元。经国开东方原各方股东商定，国开东方的原股东国开（北京）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开元（北京）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正在对国开东方共同增资 22 亿元，其中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增资 11 亿元。增资后国开东方的注册资本变为 40 亿元。增资完成后，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开东方 49.1% 股权。综合上述情况，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双方股东（商业投资与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考虑到国开东方前期获取的土地资产增值较大的前提下，经协商后决定：商业投资支付 18.70 亿元，收购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开东方增资后 39.1% 的股权。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券日报》)
<p>出售资产：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40%）转让给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考太阳火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99,389.73 万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48（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p>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1、企业合并情况

企业合并情况

(1) 本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二级子公司 3 家、三级子公司 3 家、四级子公司 1 家，其中：投资设立 6 家；购买股权 2 家。

(2) 本年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2 家，三级子公司 1 家。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变更原因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新设	89,845.57	3,950.49
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19,992.39	-7.61
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004.72	4.72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购买	111,064.98	4.96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新设	5,001.82	1.82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新设	4,998.81	-1.19

东方集团龙江丰厚源粮食有限公司	新设	1,000.15	0.15
北京东方九龙香稻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	420.51	-70.50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变更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东方家园有限公司	处置	30,101.37	-6,322.12
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	处置	10,763.32	-1.53
东方集团西安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处置	166.80	-88.04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一)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91,000 万股，拟募集资金金额为 499,59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东方集团现代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及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其中不超过 369,590 万元用于东方集团现代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130,000 万元资金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构成关联交易。</p>	<p>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43（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关联概述	查询索引	关联交易进展
<p>东方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家园”）和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园”）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分别持有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 95% 和 80% 股权。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和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我公司将持有的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全部股权转让给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金额分别按照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评估净资产值的 95% 和 80% 计算。</p>	<p>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19（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p>	<p>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事项涉及的资产交换、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手续。</p>

(二)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关联交易概述	查询索引	关联交易进展	关联交易变动
<p>201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成立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商业投资公司”）参与设立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民生电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出资人包括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福信集团有限公司、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东方商业投资公司。其中，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商业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0.9亿元，占注册资本的3%。</p>	<p>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31日披露的《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编号：临2013-026（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p>	<p>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事项涉及的9000万注册资本出资、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手续。</p>	<p>公司2014年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3%股权的出资权的议案》此次出资权转让完成后，商业投资对民生电商的投资额增加至1.8亿元，占民生电商股本总额的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月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1。</p>
<p>2013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与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共同对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共计人民币5亿元整。其中我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3亿元整，东方投控出资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此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亿元整增至人民币10亿元整，我公司按出资比例持有其30%股权。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参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44（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p>	<p>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事项涉及的资产交换、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手续。</p>	

(三)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北京青龙湖盛	联营公司	11,022.21	71.67	11,093.88			

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708.16	-1,519.41	188.75
东方天菊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688.27	-0.02	688.25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295.65	0	295.65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16	-0.63	7.53
东方家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0	714.96	1902.03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785.67	-778.78	6.89
合计		11,022.21	71.67	11,093.88	3,485.91	-1,583.88	1,902.03

(四)其他

1、关联托管情况

(1) 委托管理房产：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写字楼	协议价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与东方物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其自有房产东方大厦委托东方物业管理，双方约定东方物业可将闲置的楼层对外出租，收取的租金归东方物业所有，本公司除不需向东方物业支付物业管理费之外，每年还向物业公司收取管理费收入 100 万元。

2、关联方存款及取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取款金额	1,498,710.29	14.72	1,150,976.99	17.45
	存款金额	1,483,061.55	14.55	1,174,411.17	17.92
	利息收入	802.82	42.05	1,226.39	21.62

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支付给本公司存款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

3、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利率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注 1	50,000.00	8.6	40,000.00	12.6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注 1	2,480.00	6.22	2,578.89	6.75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费用		750.00	18.33	1,452.25	25.48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贴现票据	注 2	50,000.00	100	20,000.00	100

注 1：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区间内。

注 2：公司二级子公司东方粮油向财务公司贴现商业承兑汇票。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7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74,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74,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4.41

截止到报告期末累计担保金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如赤峰银海金业 2011—2013 年度未能实现累计 7200 万元净利润，东方实业在 2013 年度银海金业审计值确定后 30 日内以现金一次性补足其差额。此外，如上市公司在 2011—2013 年期间对持有的银海金业 51% 股权进行出售，东方实业承诺：上市公司出售该股权所获溢价部分及持有股权期间已经实现利润之和，经折合平均，自 2007 年 8 月到出售股权时实现平均年投资回报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届时若平均年投资回报率未达到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则东方实业负责在上市公司所出售股权交割后 30 日内以现金一次性补足其差额。	201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是	是（经审计银海金业 2011-201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 7200 万元，我公司已通知大股东按期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6,805,374	100						1,666,805,374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66,805,374	100						1,666,805,374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66,805,374	100						1,666,805,374	100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9,6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37,89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8	466,346,232			质押	466,300,000
肖洪林	未知	1.07	17,892,513	2,692,51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未知	0.62	10,266,655				
张宏伟	境内自然人	0.52	8,691,57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未知	0.48	7,999,981				
陈锦亮	未知	0.45	7,444,6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3	7,173,621	-3,394,772		冻结	16,8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未知	0.43	7,169,94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未知	0.42	6,999,918				
苏辉南	未知	0.38	6,273,355	995,32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66,346,232		人民币普通股 466,346,232				
肖洪林	17,892,513		人民币普通股 17,892,51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10,266,655		人民币普通股 10,266,655				
张宏伟	8,691,576		人民币普通股 8,691,57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7,999,981		人民币普通股 7,999,981				
陈锦亮	7,444,601		人民币普通股 7,444,6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7,173,621		人民币普通股 7,173,621				

资基金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169,948	人民币普通股	7,169,94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6,999,918	人民币普通股	6,999,918
苏辉南	6,273,355	人民币普通股	6,273,3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母公司,张宏伟系公司董事长。 2、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吕廷福
成立日期	1978 年 9 月 30 日
组织机构代码	12696398-8
注册资本	40,342
主要经营业务	粮油食品业、加工业、金融业、港口交通业、物业管理等。
经营成果	报告期, 东方实业未经审计的净利润 38,793 万元、营业收入 830,141 万元。
财务状况	报告期, 东方实业总资产 2,845,870 万元、净资产 856,405 万元。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	报告期, 东方实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48,672 万元。东方实业未来发展策略: 该公司未来发展以投资性业务为主, 将寻找适当的时机进行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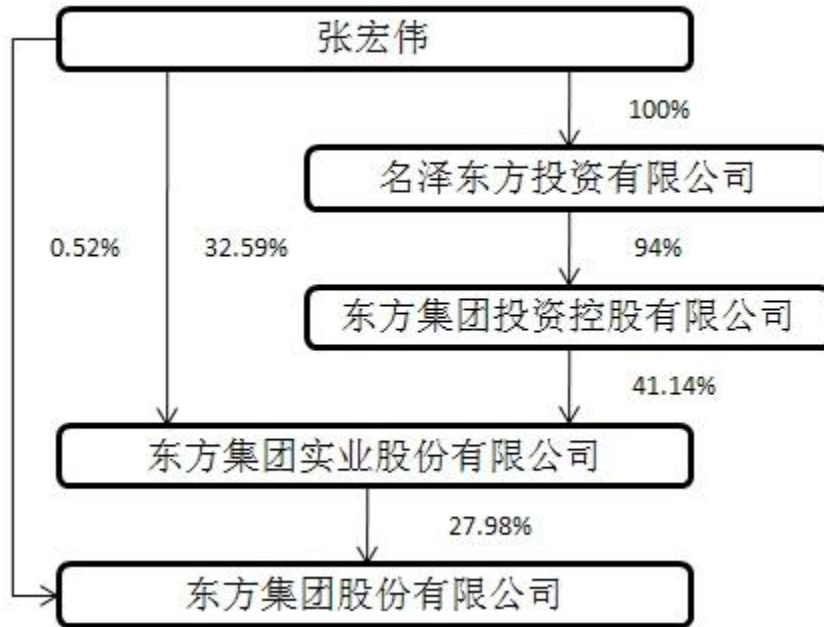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自然人

姓名	张宏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现任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中国国际跨国公司促进会副会长, 第十一届黑龙江省政协常委。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截至 2013 年末, 张宏伟先生通过其全资拥有之公司持有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上市公司) 70.96% 股权。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张宏伟	董事长	男	59	2011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8,691,576	8,691,576			98.7	
关卓华	副董事长	男	58	2011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39.8	
孙明涛	董事兼总裁	男	37	2012年12月21日	2014年6月30日					48	
李葛卫	独立董事	男	47	2011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10	
陈双来	独立董事	男	63	2011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10	
胡凤滨	独立董事	男	54	2011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10	
徐彩堂	独立董事	男	66	2012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10	
吕廷福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1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1.3	
刘艳梅	监事	女	46	2011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14.1	
刘慧颖	监事	女	46	2013年4月25日	2014年6月30日					14.1	
李亚良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男	57	2011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40	
李云	副总裁	男	38	2012年12月21日	2014年6月30日					40	
邢龙	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6月30日					3.3	
党荣毅	财务副总监	男	45	2011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1.9	
赵继河	副总裁(已离任)	男	50	2012年12月21日	2014年2月22日					41.5	
白美洁	监事(已离任)	女	40	2011年6月30日	2013年4月25日					10.2	
合计	/	/	/	/	/	8,691,576	8,691,576		/	432.9	

张宏伟： 现任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国际跨国公司促进会副会长，第十一届黑龙江省政协常委。

关卓华： 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孙明涛： 曾任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法律部主任、国际贸易部主任；天

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总经理、鑫茂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美加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葛卫：曾任西安福帝尔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神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中嘉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新世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双来：曾任黑龙江省工商局直属分局处长。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凤滨：现任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市非公经济人士联谊会理事会理事，北京市中介人士联谊会理事会理事，北京市第七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彩堂：曾任黑龙江省二轻厅财务处长，黑龙江省地税局总会计师，现任黑龙江省国际税收研究会副会长、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廷福：曾任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会计师，现任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刘艳梅：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处处长，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监，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慧颖：曾任黑龙江省社会经济信息公司人事科长，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职员、副处长、处长。现任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亚良：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李云：曾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平安证券工作。曾任北京实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邢龙：曾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和投资部高级经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党荣毅：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中心总经理兼东方粮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继河：现已离任

白美洁：现已离任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吕廷福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7日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宏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2年4月10日	2015年4月10日
张宏伟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2月16日	2017年2月16日
张宏伟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1年6月22日	2014年6月21日
张宏伟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14年3月1日	2017年3月1日
李亚良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2月16日	2017年2月16日
李亚良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1年10月19日	2014年6月21日
吕廷福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1年5月21日	2014年5月21日
孙明涛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2月16日	2017年2月16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首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薪资方案，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核后再上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然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其中董事、监事薪酬在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高管工作目标、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在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的基础上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2013年度应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432.9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432.9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孙明涛	董事兼总裁	聘任	补选董事
白美洁	职工监事	离任	辞职
刘慧颖	职工监事	聘任	补选职工监事
李云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职务变动
邢龙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聘任
赵继河	副总裁	离任	辞职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4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5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97
销售人员	125
技术人员	82
财务人员	60
行政人员	290
合计	75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247
大专	205
高中、中专及以下	302
合计	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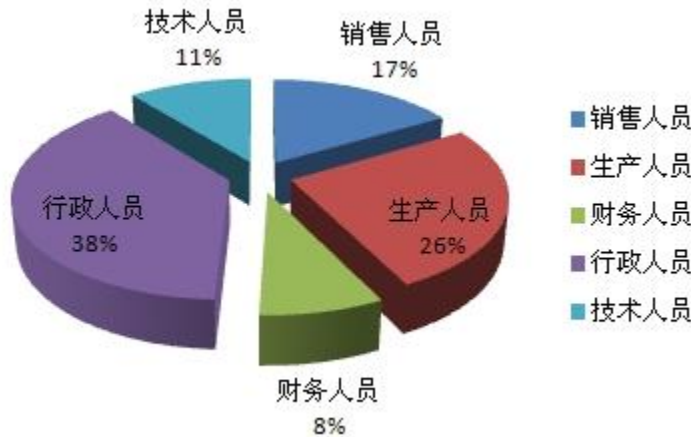
(二)薪酬政策

公司以绩效挂钩为原则，建立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分配机制。员工薪酬随绩效变化而相应变动，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推动公司业绩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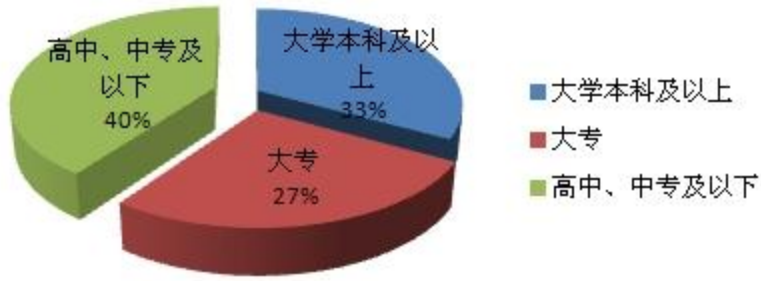
(三)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不同岗位级别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领导力培训、公司制度培训以及职业技能系列培训等。

(四)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水平。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公司依法保障股东表达意见和提出建议的权利，保障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2、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专门的实施细则。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各位董事均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能够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以及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各位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财务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5、投资者关系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建立和维护，通过设置投资者热线、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交流。公司重视投资者在来电或来访中关注的问题以及提出的建议，主动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6、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没有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和以公司的资产进行抵押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直接或间接非经营性的资金和资产占用的情况。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存在金融业务方面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公司资产东方大厦的经营租赁，上述交易完全按市场条件进行。

7、公司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持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与各相关利益者进行积极的沟通合作，共同推动公司平稳、持续、健康的发展。

8、报告期内建立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公司制定及修订了《东方集团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3 年修订）》、《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东

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9、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2013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董事会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第一时间进行登记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17 日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8、关于确定公司 201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9、关于确定公司 201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10、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1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21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28 日	1、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和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3 年 6 月 29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2.2 发行方式、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2.5 发行数量、2.6 锁定期、2.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2.8 上市地点、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2.10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10、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3 年 12 月 26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宏伟	否	11	11	9	0	0	否	3
关卓华	否	11	11	9	0	0	否	3
孙明涛	否	11	11	9	0	0	否	3
李葛卫	是	11	11	9	0	0	否	1
陈双来	是	11	11	9	0	0	否	2
胡凤滨	是	11	11	9	0	0	否	1
徐彩堂	是	11	11	9	0	0	否	3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3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上就公司续聘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如下建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和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和关于公司参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均出具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关于确定公司 2012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事项提出如下建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 201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结合公司薪酬考核机制，提出公司 201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薪酬总额为不低于 201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总额。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名孙明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邢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认真审核上述人员的相关资料，本次所聘任人员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其工作经历和工作中表现，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合规。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独立的情况，也不存在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报酬管理机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工作计划（包括经济指标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限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已建立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为基础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结论如下：我们认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差错责任主体，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年度报告未出现重大差错情况。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高世茂、霍耀俊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4]004050 号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方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世茂
中国注册会计师:霍耀俊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1,830,084.51	1,837,123,270.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185,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6,764,288.17	233,465,556.91
预付款项		1,947,425,422.81	2,179,630,730.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551,999.99	9,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30,626,516.41	1,013,863,295.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92,577,777.21	1,564,247,91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511,064.77	118,159,716.64
流动资产合计		6,159,472,153.87	6,956,090,480.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08,326,703.71	7,150,502,103.1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9,143,734.74	458,392,265.37
在建工程		428,118,696.64	77,696,298.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86,722,180.01	106,377,824.64
开发支出		975,439.49	
商誉		97,610,141.52	
长期待摊费用		29,271,252.15	36,089,29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64,256.65	29,962,82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243,09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79,775,495.18	7,859,020,617.55
资产总计		16,939,247,649.05	14,815,111,097.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16,000,000.00	3,469,0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61,396,533.71	419,154,530.30
预收款项		499,356,491.49	664,493,127.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12,426.85	8,381,699.76
应交税费		7,821,068.28	21,143,444.95
应付利息			40,323,921.4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5,730,918.67	84,298,040.1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98,143,835.62
流动负债合计		6,694,017,439.00	6,564,988,600.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0,000,000.00	73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53,333.33	7,193,3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1,753,333.33	743,193,333.33
负债合计		7,925,770,772.33	7,308,181,933.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66,805,374.00	1,666,805,374.00
资本公积		2,030,091,406.76	1,994,351,782.5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328,223.62	1,665,056.91
盈余公积		1,559,319,392.26	1,361,278,271.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64,729,380.88	2,321,709,414.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2,273,777.52	7,345,809,899.07
少数股东权益		591,203,099.20	161,119,265.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13,476,876.72	7,506,929,16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39,247,649.05	14,815,111,097.85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党荣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0,397,304.69	1,071,561,729.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185,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916,758.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551,999.99	9,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933,564,602.80	1,779,673,233.80
存货		179,473.84	167,86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08,795,139.65	2,861,002,828.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02,981,195.94	7,993,200,872.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860,941.21	87,177,133.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1,353.22	185,889.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081,358.93	21,441,81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31,018.57	28,457,67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34,905,867.87	8,130,463,386.60
资产总计		13,643,701,007.52	10,991,466,214.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26,000,000.00	98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35,140.04	1,229,146.25
应交税费		-10,982,661.95	-11,883,260.04
应付利息			39,202,054.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51,866,620.06	127,137,758.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98,143,835.62
流动负债合计		4,068,119,098.15	2,941,829,535.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000,000.00	6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0,000,000.00	600,000,000.00
负债合计		5,168,119,098.15	3,541,829,535.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66,805,374.00	1,666,805,374.00
资本公积		2,030,091,406.76	1,994,351,782.59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9,319,392.26	1,361,278,271.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19,365,736.35	2,427,201,25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75,581,909.37	7,449,636,679.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643,701,007.52	10,991,466,214.93

法定代表人: 张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党荣毅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224,434,162.70	6,472,701,807.19
其中：营业收入		8,224,434,162.70	6,472,701,807.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48,771,968.54	6,967,027,945.84
其中：营业成本		7,918,141,069.74	6,106,570,708.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9,590.56	6,827,003.13
销售费用		72,725,753.05	265,894,510.09
管理费用		172,910,609.45	179,764,543.34
财务费用		422,428,673.76	382,139,851.87
资产减值损失		60,786,271.98	25,831,328.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15,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5,721,127.45	1,339,732,207.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9,353,185.59	1,223,392,944.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0,568,321.61	845,406,068.52
加：营业外收入		26,028,654.54	6,918,240.28
减：营业外支出		1,729,308.00	13,366,610.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65,700.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4,867,668.15	838,957,698.33
减：所得税费用		4,879,714.12	30,938,401.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9,987,954.03	808,019,29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1,061,087.57	950,755,419.98
少数股东损益		-21,073,133.54	-142,736,122.8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46	0.57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246	0.57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35,739,624.17	-9,746,843.56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55,727,578.20	798,272,45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6,800,711.74	941,008,576.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73,133.54	-142,736,122.87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党荣毅

母公司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985,000.00	1,000,000.00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1,160.00	56,0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2,546,931.95	70,618,372.70
财务费用		252,843,121.68	244,884,172.83
资产减值损失		1,022,143.84	887,665.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15,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7,765,492.82	1,227,081,173.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0,856,156.15	1,227,081,171.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7,132,135.35	911,634,962.44
加：营业外收入		13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60,210.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210.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7,032,265.35	911,574,752.10
减：所得税费用		-3,173,340.37	12,463,005.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0,205,605.72	899,111,746.9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35,739,624.17	-9,746,843.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5,945,229.89	889,364,903.38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党荣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60,702,717.17	7,697,638,058.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0.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797,340.10	287,772,20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3,500,057.27	7,985,410,800.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38,392,472.44	8,217,277,648.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578,260.68	127,919,96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77,290.01	74,611,82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094,837.21	375,594,59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1,542,860.34	8,795,404,03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957,196.93	-809,993,233.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6,739,000.00	38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6,146,617.76	394,070,58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34.54	475,632.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1,772,446.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4,667,198.39	779,546,22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922,155.61	104,513,53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76,846,038.00	731,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1,969,009.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455.88	29,412,541.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0,966,658.68	865,026,07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299,460.29	-85,479,856.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74,420,384.00	5,945,526,865.2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9,020,384	5,948,026,865.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74,728,410.55	5,179,068,993.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3,989,594.01	349,313,582.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51,712.00	20,925,239.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1,169,716.56	5,549,307,81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50,667.44	398,719,04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02.87	253.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513,306.95	-496,753,78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9,808,890.41	2,186,562,67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3,322,197.36	1,689,808,890.41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党荣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841,644.79	432,590,76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2,841,644.79	433,590,76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61,462.81	25,297,61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1,602.37	272,18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014,242.06	858,944,24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477,307.24	884,514,03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364,337.55	-450,923,27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73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9,150,722.83	391,715,83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	77,13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2,074,168.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7,964,020.95	391,792,967.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5,061.00	851,655.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6,739,000.00	4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7,714,061.00	48,351,65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750,040.05	343,441,312.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72,420,384.00	2,8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2,420,384.00	2,8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39,074,422.33	3,2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667,416.99	219,963,332.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56,769.50	14,549,569.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6,198,608.82	3,464,512,90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78,224.82	-641,512,90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7.13	253.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164,424.45	-748,994,609.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561,729.14	1,820,556,338.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397,304.69	1,071,561,729.14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党荣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6,805,374.00	1,994,351,782.59		1,665,056.91	1,361,278,271.12		2,321,709,414.45		161,119,265.31	7,506,929,16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66,805,374.00	1,994,351,782.59		1,665,056.91	1,361,278,271.12		2,321,709,414.45		161,119,265.31	7,506,929,16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39,624.17		-336,833.29	198,041,121.14		843,019,966.43		430,083,833.89	1,506,547,712.34
（一）净利润							1,041,061,087.57		-21,073,133.54	1,019,987,954.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35,739,624.17								35,739,624.17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739,624.17					1,041,061,087.57		-21,073,133.54	1,055,727,578.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1,480,591.57	451,480,591.5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405,919.16	12,405,919.1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39,074,672.41	439,074,672.41
（四）利润分配					198,041,121.14		-198,041,121.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98,041,121.14		-198,041,121.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336,833.29				-323,624.14		-660,457.43
1. 本期提取			499,728.66				480,131.45		979,860.11
2. 本期使用			836,561.95				803,755.59		1,640,317.54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6,805,374.00	2,030,091,406.76	1,328,223.62	1,559,319,392.26		3,164,729,380.88	591,203,099.20		9,013,476,876.72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党荣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6,805,374.00	2,004,098,626.15		1,310,847.21	1,181,455,921.74		1,550,776,343.85		81,707,937.33	6,486,155,05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66,805,374.00	2,004,098,626.15		1,310,847.21	1,181,455,921.74		1,550,776,343.85		81,707,937.33	6,486,155,050.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746,843.56		354,209.70	179,822,349.38		770,933,070.60		79,411,327.98	1,020,774,114.10
(一) 净利润							950,755,419.98		-142,736,122.87	808,019,297.1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9,746,843.56								-9,746,843.56
上述(一)和(二)小计		-9,746,843.56					950,755,419.98		-142,736,122.87	798,272,453.5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1,807,131.72	221,807,131.7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21,807,131.72	221,807,131.72
(四) 利润分配					179,822,349.38		-179,822,349.38			
1. 提取盈余公积					179,822,349.38		-179,822,349.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354,209.70					340,319.13	694,528.83
1. 本期提取			683,976.34					657,153.74	1,341,130.08
2. 本期使用			329,766.64					316,834.61	646,601.25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6,805,374.00	1,994,351,782.59	1,665,056.91	1,361,278,271.12		2,321,709,414.45		161,119,265.31	7,506,929,164.38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党荣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6,805,374.00	1,994,351,782.59			1,361,278,271.12		2,427,201,251.77	7,449,636,67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66,805,374.00	1,994,351,782.59			1,361,278,271.12		2,427,201,251.77	7,449,636,679.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39,624.17			198,041,121.14		792,164,484.58	1,025,945,229.89
（一）净利润							990,205,605.72	990,205,605.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35,739,624.17						35,739,624.17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739,624.17					990,205,605.72	1,025,945,229.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8,041,121.14		-198,041,121.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98,041,121.14		-198,041,121.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6,805,374.00	2,030,091,406.76			1,559,319,392.26		3,219,365,736.35	8,475,581,909.37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党荣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01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6,805,374.00	2,004,098,626.15			1,181,455,921.74		1,707,911,854.21	6,560,271,77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66,805,374.00	2,004,098,626.15			1,181,455,921.74		1,707,911,854.21	6,560,271,776.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46,843.56			179,822,349.38		719,289,397.56	889,364,903.38
(一) 净利润							899,111,746.94	899,111,746.9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9,746,843.56						-9,746,843.56
上述(一)和(二)小计		-9,746,843.56					899,111,746.94	889,364,903.3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79,822,349.38		-179,822,349.38	
1. 提取盈余公积					179,822,349.38		-179,822,349.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6,805,374.00	1,994,351,782.59			1,361,278,271.12		2,427,201,251.77	7,449,636,679.48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党荣毅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2 年 12 月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发[1992]第 417 号文批准对原东方集团进行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2300001000052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240 号，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公司于 1993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1994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66,680.5374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166,680.5374 万元。

(二) 行业性质

公司行业属综合类。

(三)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为：粮食购销与加工；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港口交通；矿产资源开采。

(四) 主要产品、劳务

粮食的生产和销售。

(五) 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总裁办公室、经营部、投资部、矿业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务部、审计稽核部、信息部、设计中心、行政部、保卫部等职能部门。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

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

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该非衍生金融资产有活跃的市场，可以取得其市场价格。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

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6)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

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公司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应收账款	0.5%	1%	20%	40%	80%	100%
其他应收款	0.5%	1%	20%	40%	80%	100%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在产品、库存商品、其他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

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

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	15—50	6.467—1.94
机械设备	3%	6—15	16.167—6.467
运输设备	3%	5—15	19.4—6.4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5—10	19.4—9.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

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存窿矿石利用权、采矿权、专利技术、管理软件及其他。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出让年限	直线法	
存窿矿石利用权	10 年	直线法	
采矿权	法律规定的期限	直线法	
管理软件	5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

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备注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房屋租赁期	
土地租赁费	直线法	土地租赁期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

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一般指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本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予以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

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二十六) 套期会计

1. 套期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

2. 套期工具的会计处理

(1) 公允价值套期：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或将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

(2) 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进行处理。

3. 被套期项目的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评价为有效套期时，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评价为有效套期时，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劳务	17%、13%
	小规模纳税企业销售货物	3%
资源税	矿产品开采量	3 元/吨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2%、1%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免征	详见本部分（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免征	详见本部分（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其他子公司	25%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包含地价）的 70%-9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油”）所属子公司东方集团龙坤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批发、零售种子免征增值税。

根据黑龙江省方正县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备案通知书（方国税备[2013]年 001 号），子公司东方粮油所属子公司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米业”）农产品初加工业务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财税[2008]149 号），子公司东方粮油所属子公司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原东方集团五常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常米业”）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备案登记减免企业所得税。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北京	投资管理	105,0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等活动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哈尔滨	粮油购销加工	90,000.00	粮食收购。粮食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粮食销售，水稻种植，粮食进出口贸易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二级子公司	哈尔滨	粮油购销加工	100,000.00	粮油收购、水稻种植、粮油加工制造、销售、物流、仓储
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二级子公司	哈尔滨	粮食购销	20,000.00	粮食收购、销售；谷物、豆及薯类
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二级子公司	哈尔滨	粮食购销	20,000.00	粮食收购。谷物、豆类、杂粮销售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99.76	99.76	104,750.00		是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0,000.00		是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0		是
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		是
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05927290-8	250.07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07332602-8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68889877-8			
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08323004-6			
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08320612-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制子公司	赤峰市	矿产开采及加工	3,990.00	白翔	选矿、采矿、矿山配件、银盐产品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二级子公司	北京	酒店置业	1,773.00 万美元	高广彬	出租客房、保龄球、出租会议室、写字间。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12,600.00		是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70.00	70.00	121,208.00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70126431-6	7,906.42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60002803-1	47,553.09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本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1 家，二级子公司 3 家，三级子公司 3 家，四级子公司 1 家。

2、本年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2 家，三级子公司 1 家。

（三）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新设	89,845.57	3,950.49
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19,992.39	-7.61
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004.72	4.72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购买	111,064.98	4.96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新设	5,001.82	1.82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新设	4,998.81	-1.19
东方集团龙江丰厚源粮食有限公司	新设	1,000.15	0.15
北京东方九龙香稻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	420.51	-70.50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东方家园有限公司	处置	30,101.37	-6,322.12
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	处置	10,763.32	-1.53
东方集团西安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处置	166.80	-88.04

(四)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事项

基本情况: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饭店”)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院1、2号楼,法定代表人刘恩祥,注册资本1,280万美元,其中,资源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网络”)出资896万美元,占股权比例70%,西藏赛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赛斯”)出资384万美元,占股权比例3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营中西餐、冷热饮、美容健身设施、歌舞厅、零售商品部;出租客房。保龄球;出租会议室、写字间。截止审计报告日,大成饭店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始对外经营。

购买日的确认依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截止2013年12月9日,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已向西藏赛斯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37,50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大成饭店30%的股权;向资源网络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35,563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大成饭店28.45%的股权。由于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签订,投资款项已经支付,因此将2013年12月9日确认为购买日。

商誉的金额及其计算方法:

参考大成饭店截止2013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124,396.30万元(根据中瑞国际评字[2013]第11001005023号),商业投资向西藏赛斯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37,50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大成饭店30%的股权;向资源网络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35,563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大成饭店28.45%的股权;对大成饭店进行48,145万元增资,获得北京大成饭店11.55%的股权。企业合并成本共计121,208万元。

根据中瑞国际评字[2013]第11001005023号补充说明,确认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59,209.98万元。企业合并成本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70%份额111,446.99万元之间的差额9,761.01万元确认为商誉。此商誉系大成饭店的房地产未来预期收益价值超过成本价值的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325,026.65			771,394.17
美元	2,635.89	6.0969	16,070.76	2,635.89	6.2855	16,567.89
小计			341,097.41			787,962.0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56,867,202.50			1,773,388,887.83
美元	3,000,003.02	6.0969	18,290,718.41	3.02	6.2855	18.98
小计			1,875,157,920.91			1,773,388,906.8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16,331,066.19			62,946,402.00
小计			216,331,066.19			62,946,402.00
合计			2,091,830,084.51			1,837,123,270.87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5,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13,507,887.15	
履约保证金		26,050,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90,000,000.00
其他		1,264,380.46
合计	198,507,887.15	147,314,380.4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受限货币资金，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注1}	339,185,000.00	
合计	339,185,000.00	

注 1：公司期末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为民生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详见本附注六-（五）-10 其他关联交易

注释3. 应收股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是（否）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9,600,000.00	281,815,457.02	277,863,457.03	13,551,999.9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是(否)
其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0	281,815,457.02	277,863,457.03	13,551,999.99	质押股权的股利	否
合计	9,600,000.00	281,815,457.02	277,863,457.03	13,551,999.99		

注释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419,795.09	100.00	1,655,506.92	1.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8,419,795.09	100.00	1,655,506.92	1.05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877,639.05	99.98	1,412,082.14	0.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762.93	0.02	41,762.93	100.00
合计	234,919,401.98	100.00	1,453,845.07	0.62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3,040,346.35	90.29	715,201.71	207,932,179.71	88.53	1,039,660.91
1—2年	13,831,517.35	8.73	138,315.17	26,724,998.40	11.38	267,249.98
2—3年	884,814.24	0.56	176,962.85	1,097.00		219.40
3—4年				190,449.81	0.08	76,179.92
4—5年	190,449.81	0.12	152,359.85	711.00		568.80
5年以上	472,667.34	0.30	472,667.34	28,203.13	0.01	28,203.13
合计	158,419,795.09	100.00	1,655,506.92	234,877,639.05	100.00	1,412,082.14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大成饭店转入 5 年以上应收账款 472,667.34 元。

2.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7.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大连闽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98,820.31	1 年以内	37.43
北京镭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20,008.48	2 年以内	12.70
黑龙江福源米业集团鑫源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60,329.13	1 年以内	7.42
山西先行特种粮油采购供应站	非关联方	4,191,096.00	1 年以内	2.65
华润五丰营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989.40	1 年以内	1.99
合计		98,521,243.32		62.19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5,784,063.78	85.19	445,399,947.41	80.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298,591.84	14.76	76,056,191.80	78.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498.20	0.05	300,498.20	100.00
合计	652,383,153.82	100.00	521,756,637.41	79.98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5,470,609.87	13.10	175,470,609.8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3,234,460.50	86.88	149,371,165.31	12.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498.20	0.02	300,498.20	100.00
合计	1,339,005,568.57	100.00	325,142,273.38	24.28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795,362.55	12.25	58,976.81	450,451,906.39	38.72	2,252,259.54
1—2 年	752,138.33	0.78	7,521.38	489,157,217.81	42.05	4,891,572.19
2—3 年	6,137,179.10	6.37	1,227,435.81	70,239,326.74	6.04	14,047,865.36
3—4 年	4,087,466.70	4.24	1,634,986.68	41,902,677.80	3.60	16,761,071.12
4—5 年	1,995,870.20	2.08	1,596,696.16	324,673.33	0.03	259,738.67
5 年以上	71,530,574.96	74.28	71,530,574.96	111,158,658.43	9.56	111,158,658.43
合计	96,298,591.84	100.00	76,056,191.80	1,163,234,460.50	100.00	149,371,165.31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波士强实业有限公司	431,116,635.75	431,116,635.75	100.00	注 1
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110,938,810.42	554,694.05	0.50	注 2
北京万恒通电子有限公司	13,728,617.61	13,728,617.61	100.00	注 1
应收零星往来款	300,498.20	300,498.20	100.00	注 3
合计	556,084,561.98	445,700,445.61		

注 1：该两笔款项系公司本年新收购的子公司大成饭店的应收款项，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国际评字[2013]第 11001005023 号）评估报告，这两笔应收款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款项已经收回。

注 3：业务终止，但无法收回。

3. 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其他关联方的欠款见本附注六·（五）关联方交易及往来。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波士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116,635.75	5 年以上	66.08	往来款
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0,938,810.42	5 年以内	17.01	往来款，期后已收回
香港天龙控股公司	非关联方	55,601,266.33	5 年以上	8.52	往来款
北京万恒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28,617.61	5 年以上	2.10	往来款
郑州交行国外业务部	非关联方	4,350,000.00	5 年以上	0.67	往来款
合计		615,735,330.11	-	94.38	

注释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38,855,401.46	99.56	1,666,941,566.73	76.48
1 至 2 年	8,036,837.06	0.41	275,981,964.52	12.66
2 至 3 年	364,533.89	0.02	36,465,105.02	1.67
3 年以上	168,650.40	0.01	200,242,094.00	9.19
合计	1,947,425,422.81	100.00	2,179,630,730.2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0,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股权受让款
大连闽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肇州光荣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280,000.00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中央储备粮嘉兴直属库	非关联方	5,385,391.13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黑龙江省五常大仓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5,017.84	1-2 年	合同执行中
合计		1,908,290,408.97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黑龙江省五常大仓米业有限公司	4,625,017.84	1-2 年	合同执行中
黑龙江森源米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 年	合同执行中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五常市粮库	577,116.42	1-2 年	合同执行中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547,649.00	1-2 年	合同执行中
五常市金谷粮油有限公司	334,533.89	2-3 年	合同执行中
合计	7,084,317.15		

4.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183,915.86	1,046,991.00	173,136,924.86	111,522,110.04	500,526.03	111,021,584.01
在产品	5,695,384.39		5,695,384.39	5,897,693.26		5,897,693.26
库存商品	1,211,751,448.86	6,870,990.64	1,204,880,458.22	1,442,120,436.81	2,861,189.75	1,439,259,247.06
周转材料	9,218,738.06	431,534.00	8,787,204.06	6,798,206.50		6,798,206.50
其他	77,805.68		77,805.68	1,271,179.59		1,271,179.59
合计	1,400,927,292.85	8,349,515.64	1,392,577,777.21	1,567,609,626.20	3,361,715.78	1,564,247,910.42

期末数中有账面价值 4,702,277.37 元的大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 1401 期大豆期货合约的保证金，准备用于实物交割。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00,526.03	1,046,991.00	195,672.38	304,853.65	1,046,991.00
库存商品	2,861,189.75	6,723,995.51		2,714,194.62	6,870,990.64
周转材料		431,534.00			431,534.00
合计	3,361,715.78	8,202,520.51	195,672.38	3,019,048.27	8,349,515.64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投资		14,311,500.00
待抵扣进项税	87,190,807.21	103,848,216.64
预交企业所得税	320,257.56	
合计	87,511,064.77	118,159,716.64

注释9.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金额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联营企业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锦州	张宏伟	港口作业	200,229.15	联营投资	71968667-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北京	董文标	银行业	2,836,619.27	联营投资	10001898-8
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宋灵娟	体育文化交流	22,500.00	联营投资	68195524-X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张宏伟	电子技术	10,000.00	联营投资	58086423-4

续:

(金额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联营企业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5.39	15.39	1,119,838.47	552,365.87	567,472.60	184,463.03	16,905.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	3.13	322,621,000.00	302,192,300.00	20,428,700.00	11,588,600.00	4,328,200.00
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40.00	40.00	37,186.81	14,039.88	23,146.93		-194.77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9.00	49.00	95,953.67	1.97	95,951.70	302.91	-225.04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释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4,351,725.04	845,777,975.90	50,102,785.20	895,880,761.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6,199,875.37	5,214,320,475.92	1,085,780,233.01	6,300,100,708.93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09,500,000.00	209,500,000.00		209,500,000.00
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权益法	90,000,000.00	89,493,429.46	-647,921.69	88,845,507.77
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0,000,000.00	796,307,801.01	-796,307,801.01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0,000.00	48,102,004.75	-1,102,694.91	46,999,309.84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民生蓝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1,714,051,600.41	7,208,501,687.04	457,824,600.60	7,666,326,287.64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5.39	15.39			8,012,628.0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	3.13			273,802,828.99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7	4.67	57,999,583.93		
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40.00	40.00			
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9.00	49.00			
民生蓝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6	5.26			
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	3.00			
合计			57,999,583.93		281,815,457.02

公司以持有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八·承诺事项。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公司各项投资不存在被投资单位转移资金能力受限制的情况。

注释11.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2,420,016.51	79,368,689.99	9,318,705.62	642,470,000.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3,830,628.37	42,948,700.67	6,212,016.83	480,567,312.21
机器设备	102,653,208.03	29,557,330.50	51,820.43	132,158,718.10
运输工具	11,423,937.91	3,095,436.98	2,035,904.54	12,483,470.3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526,425.24	3,120,451.00	664,944.82	15,981,931.42
其他	985,816.96	646,770.84	354,019.00	1,278,568.80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4,027,751.14	739,958.63	31,224,649.08	2,673,042.88	143,319,315.9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80,122,885.25		16,996,460.11	1,359,570.25	95,759,775.11
机器设备	21,788,188.70		10,306,927.32	3,178.51	32,091,937.51
运输工具	4,911,556.89	735,236.67	1,053,128.13	240,708.63	6,459,213.06
办公及电子设备	6,635,563.24	350.96	2,639,156.47	609,891.34	8,665,179.33
其他	569,557.06	4,371.00	228,977.05	459,694.15	343,210.96
三、账面净值合计	458,392,265.37				499,150,684.9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63,707,743.12				384,807,537.10
机器设备	80,865,019.33				100,066,780.59
运输工具	6,512,381.02				6,024,257.29
办公及电子设备	6,890,862.00				7,316,752.09
其他	416,259.90				935,357.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6,950.17		6,950.17
运输设备			6,950.17		6,950.17
五、账面价值合计	458,392,265.37				499,143,734.7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63,707,743.12				384,807,537.10
机器设备	80,865,019.33				100,066,780.59
运输工具	6,512,381.02				6,017,307.12
办公及电子设备	6,890,862.00				7,316,752.09
其他	416,259.90				935,357.84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68,773,623.64 元。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8,261,071.78 元，详见本附注八·承诺事项。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5. 公司年末委托经营资产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	------	------	------	------	----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118,215,161.64	38,773,986.16		79,441,175.48	注 1

注 1: 委托经营的房屋系公司将自有房产东方大厦部分楼层委托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业”)对外出租。

6.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79,441,175.48	正在办理	预计下期办理
合计	79,441,175.48		

注释 12.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粮油本部 ERP 工程项目	2,334,960.55		2,334,960.55	1,816,179.54		1,816,179.54
全脂稳定米糠加工项目	17,678,246.77		17,678,246.77	20,328,775.40		20,328,775.40
肇源粮食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233,330.00		233,330.00	182,450.00		182,450.00
赤峰银海厂区车间改造工程				924,925.32		924,925.32
赤峰银海华勘地质勘探费	6,041,560.00	6,041,560.00		6,041,560.00		6,041,560.00
龙坤示范园区建设工程	1,883,730.02		1,883,730.02	1,883,730.02		1,883,730.02
五常农科示范基地工程	23,846,959.76		23,846,959.76	14,664,815.00		14,664,815.00
肇源米业办公楼及车间附属项目	27,978,226.37		27,978,226.37	1,020,229.20		1,020,229.20
肇源米业大米加工成套设备系统	1,757,127.41		1,757,127.41	601,187.05		601,187.05
五常米业粳米生产车间工程项目				2,479,756.49		2,479,756.49
五常米业 3 万吨粮仓工程项目				19,222,399.39		19,222,399.39
五常米业小包装生产线				7,257,599.07		7,257,599.07
五常米业综合楼				412,692.31		412,692.31
大成饭店	389,868,918.44	37,462,802.68	352,406,115.76			
西安粮油丹阳仅一包装机				860,000.00		860,000.00
合计	471,623,059.32	43,504,362.68	428,118,696.64	77,696,298.79		77,696,298.79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粮油本部 ERP 工程项目	2,000,000.00	1,816,179.54	518,781.01			116.75
方正米业 30 万吨/年稻谷加工项目一期工程			9,097,596.56	9,097,596.56		
全脂稳定米糠加工项目	140,000,000.00	20,328,775.40	13,386.25	2,663,914.88		12.63
肇源粮食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248,330,500.00	182,450.00	50,880.00			0.09
赤峰银海厂区车间改造工程	2,000,000.00	924,925.32	896,606.81	1,821,532.13		103.78
赤峰银海华勘地质勘探费	11,351,500.00	6,041,560.00				53.22
赤峰银海压滤车间及配套工程	9,829,300.00		7,467,433.60	7,467,433.60		75.97
龙坤示范园区建设工程	6,000,000.00	1,883,730.02				31.40
五常农科示范基地工程	37,090,000.00	14,664,815.00	9,182,144.76			64.29
肇源米业办公楼及车间附属项目	44,000,000.00	1,020,229.20	27,754,006.27	796,009.10		63.59
肇源米业大米加工成套设备系统	3,861,875.00	601,187.05	2,252,641.59	1,096,701.23		45.50
五常米业粳米生产车间工程项目	17,000,000.00	2,479,756.49		2,479,756.49		14.59
五常米业 3 万吨粮仓工程项目	26,000,000.00	19,222,399.39	12,381,781.00	31,604,180.39		121.55
五常米业小包装生产线	8,000,000.00	7,257,599.07	2,806,850.00	10,064,449.07		125.81
五常米业综合楼	20,420,000.00	412,692.31		412,692.31		2.02
五常米业铁路专用线			1,269,357.88	1,269,357.88		
大成饭店			389,868,918.44			
西安粮油丹阳仅一包装机	3,355,744.06	860,000.00			860,000.00	
合计	579,238,919.06	77,696,298.79	463,560,384.17	68,773,623.64	860,000.0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余额
粮油本部 ERP 工程项目	95.00				自筹	2,334,960.55
方正米业 30 万吨/年稻谷加工项目一期工程	100.00				自筹	
全脂稳定米糠加工项目	15.00				自筹	17,678,246.77
肇源粮食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0.15				自筹	233,330.00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赤峰银海厂区车间改造工程	100.00				自筹	
赤峰银海华勘地质勘探费	53.00				自筹	6,041,560.00
赤峰银海压滤车间及配套工程	100.00				自筹	
龙坤示范园区建设工程	31.40				自筹	1,883,730.02
五常农科示范基地工程	95.00				自筹	23,846,959.76
肇源米业办公楼及车间附属项目	95.00				自筹	27,978,226.37
肇源米业大米加工成套设备系统	96.00				自筹	1,757,127.41
五常米业粳米生产车间工程项目	100.00				自筹	
五常米业 3 万吨粮仓工程项目	100.00				自筹	
五常米业小包装生产线	100.00				自筹	
五常米业综合楼	100.00				自筹	
五常米业铁路专用线	100.00				自筹	
大成饭店					自筹	389,868,918.44
西安粮油丹阳一包装机					自筹	
合计						471,623,059.32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赤峰银海华勘地质勘探费		6,041,560.00		6,041,560.00	注 1
大成饭店		37,462,802.68		37,462,802.68	注 2
合计		43,504,362.68		43,504,362.68	

注 1：2012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银海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海金业”）委托华勘地质勘探局开展勘察矿山开采资源储量的钻井勘探业务，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钻井勘探工作已停工一年，但仍未收到对方勘察报告，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2：根据收购股权时，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国际评字[2013]第 11001005023 号）评估报告对该项在建工程价值进行评估减值，因此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194,750,507.24	1,814,176,432.67	24,350.00	2,008,902,589.91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1)土地使用权	30,129,545.33	1,813,908,614.46		1,844,038,159.79
(2)采矿权	671,500.00	12,000.00		683,500.00
(3)存窿矿石利用权	163,376,834.99			163,376,834.99
(4)管理软件及其他	572,626.92	255,818.21	24,350.00	804,095.13
2.累计摊销合计	88,372,682.60	33,827,247.30	19,520.00	122,180,409.90
(1)土地使用权	1,670,740.25	17,373,620.36		19,044,360.61
(2)采矿权	671,500.00	666.66		672,166.66
(3)存窿矿石利用权	85,772,838.37	16,337,683.50		102,110,521.87
(4)管理软件及其他	257,603.98	115,276.78	19,520.00	353,360.76
3.账面净值合计	106,377,824.64			1,886,722,180.01
(1)土地使用权	28,458,805.08			1,824,993,799.18
(2)采矿权				11,333.34
(3)存窿矿石利用权	77,603,996.62			61,266,313.12
(4)管理软件及其他	315,022.94			450,734.37
4.减值准备合计				
5.账面价值合计	106,377,824.64			1,886,722,180.01
(1)土地使用权	28,458,805.08			1,824,993,799.18
(2)采矿权				11,333.34
(3)存窿矿石利用权	77,603,996.62			61,266,313.12
(4)管理软件及其他	315,022.94			450,734.37

本期摊销额 33,827,247.30 元。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358,923.65 元，详见本附注八 承诺事项。

注释14.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97,610,141.52		97,610,141.52	
合计		97,610,141.52		97,610,141.52	

商誉形成来源为本年投资大成饭店产生商誉。

注释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8,371,590.74	55,964.68	6,196,937.22		22,230,618.20	
土地租赁费	7,717,707.00	220,642.75	887,715.80	10,000.00	7,040,633.95	
合计	36,089,297.74	276,607.43	7,084,653.02	10,000.00	29,271,252.15	

注释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629,796.69	29,490,157.56
可抵扣亏损	3,843,432.71	
应付职工薪酬	187,277.25	300,54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703,750.00	
其他		172,125.00
小计	39,364,256.65	29,962,827.9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02,753,369.99	269,996,787.95
(2) 可抵扣亏损		
合计	502,753,369.99	269,996,787.95

由于所属子公司的亏损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30,519,186.76
可抵扣亏损	15,373,730.86
应付职工薪酬	749,108.99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815,000.00
小计	157,457,026.61

注释17.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26,596,118.45	509,811,809.60	404,810.53	312,590,973.19	523,412,144.33
存货跌价准备	3,361,715.78	8,202,520.51	195,672.38	3,019,048.27	8,349,515.6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7,999,583.93				57,999,583.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950.17			6,950.1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3,504,362.68			43,504,362.6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备					
合计	387,957,418.16	561,525,642.96	600,482.91	315,610,021.46	633,272,556.75

注释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流转土地款	158,500,000.00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25,697,248.27	
预付工程款	6,045,842.00	
合计	190,243,090.27	

注释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注1}	1,820,000,000.00	1,495,000,000.00
质押借款 ^{注2}	2,896,000,000.00	1,774,050,000.00
其他 ^{注3}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5,216,000,000.00	3,469,050,000.00

注 1：公司本期保证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担保事项。

注 2：公司本期质押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八·承诺事项。

注 3：年末“短期借款—其他”系子公司东方粮油期末部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到期转入。

注释20.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	60,0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票据金额 170,000,000.00 元。

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17,000 万元为子公司东方粮油在浦发银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中 16,500 万元由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详见本附注七·（一）担保事项。

注释21.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0,197,890.44	300,528,842.19
1-2 年（含 2 年）	7,005,665.27	4,816,021.87

2-3 年（含 3 年）	3,011,073.40	1,178,758.01
3 年以上	1,181,904.60	112,630,908.23
合计	61,396,533.71	419,154,530.30

1.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建三江农垦程远商贸有限公司	2,430,000.00	待结算	
佳木斯金牛豆业有限公司	1,584,665.88	待结算	
沈阳铁道物流有限公司	1,016,285.45	待结算	
五常市福兴精制米业有限公司	645,700.00	待结算	
黑龙江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24,903.08	待结算	
合计	6,301,554.41		

注释22.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95,198,865.78	663,268,339.10
1-2 年（含）	3,005,950.28	1,063,931.78
2-3 年（含）	990,818.40	676.20
3 年以上	160,857.03	160,180.83
合计	499,356,491.49	664,493,127.91

1.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佳木斯金牛豆业有限公司	2,200,000.00	待销售实现	
孙海涛	775,818.00	待销售实现	
合计	2,975,818.00		

注释2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4,639.70	54,508,198.49	55,002,976.72	1,199,861.47
(2) 职工福利费		4,297,536.76	4,107,171.19	190,365.57
(3) 社会保险费	-376,697.82	7,784,689.77	7,264,821.41	143,170.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4,492.29	1,906,825.86	1,685,709.84	36,623.73
基本养老保险费	-287,102.46	5,047,367.83	4,674,956.93	85,308.44
失业保险费	34,762.82	352,546.25	377,308.50	10,000.57
工伤保险费	-3,481.77	295,955.19	286,017.07	6,456.35
生育保险费	63,615.88	181,994.64	240,829.07	4,781.45
(4) 住房公积金	148,526.84	2,664,625.81	2,743,360.05	69,792.60
(5) 非货币性福利				
(6) 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6,936,305.08	1,219,490.39	6,046,558.80	2,109,236.67
(7) 其他	-21,074.04	159,644.07	138,570.03	
合计	8,381,699.76	70,634,185.29	75,303,458.20	3,712,426.85

注释2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65,749.78	215,137.88
营业税	867,755.00	1,880,156.10
资源税	89,869.74	144,445.74
企业所得税	-27,415.68	15,392,23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750.32	398,559.41
房产税	1,186,234.20	212,359.63
个人所得税	367,086.79	682,784.49
教育费附加	60,970.90	342,589.34
其他税种	4,532,067.23	1,875,177.21
合计	7,821,068.28	21,143,444.95

注释25.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利息		39,202,054.7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21,866.67
合计		40,323,921.45

注释2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268,770.11	46,547,354.18
1-2 年（含）	18,332,910.29	9,220,603.34
2-3 年（含）	2,064,037.63	10,549,137.81
3 年以上	100,065,200.64	17,980,944.82
合计	135,730,918.67	84,298,040.15

1. 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见本附注六·（五）关联方交易及往来。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北京华新融投资有限公司	69,274,235.34	于下期偿还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605,346.74	于下期偿还	
东方天菊食品有限公司	6,882,499.25	于下期偿还	
江苏仅一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2,761,625.00	于下期偿还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02,508.50	于下期偿还	
合计	94,126,214.83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北京华新融投资有限公司	69,274,235.34	往来款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605,346.74	工程款	
东方家园有限公司	7,149,550.30	往来款	
东方天菊食品有限公司	6,882,499.25	往来款	
肇源县财政局	4,710,000.00	往来款	
合计	100,621,631.63		

注释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000.00	80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0	800,000,0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0,000,000.00	80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0	800,000,000.00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借款。

(2) 金额较大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	------	------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招商银行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2012-8-22	2014-8-12	人民币	6.15	60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10-12-15	2013-12-15	人民币	浮动		80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0	800,000,000.00

注释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998,143,835.62
合计		998,143,835.62

注释29.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20,000,000.00	136,000,000.00
质押借款	1,100,000,000.00	600,000,000.00
合计	1,220,000,000.00	736,000,000.00

2. 金额较大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13/12/12	2016/12/10	人民币	6.4575	500,000,000.00	
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1}	2013/11/29	2015/11/29	人民币	浮动	600,000,000.00	
招商银行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2012-8-22	2014-8-12	人民币	6.15		6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2012-5-10	2017-5-9	人民币	浮动	120,000,000.00	136,000,000.00
合计					1,220,000,000.00	736,000,000.00

注 1：该笔借款系公司以信托理财产品的形式向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

注 2：公司本期抵押及质押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八·承诺事项。

注释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11,753,333.33	7,193,333.33
合计	11,753,333.33	7,193,333.33

1、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催芽育苗中心及现代化农业示范园区建设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稻米加工园区米糠营养保鲜、营养糙粒米、发芽糙米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稻米加工园区项目	1,193,333.33		40,000.00		1,153,333.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3万吨食品级全脂稳定米糠项目资金		4,600,000.00			4,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193,333.33	4,600,000.00	40,000.00		11,753,333.33	

注1：子公司东方粮油于2010年度收到黑龙江省五常市政府拨付的“催芽育苗中心及现代化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资金200.00万元，该项政府补贴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注2：子公司东方粮油所属子公司方正米业于2011年度收到黑龙江省方正县政府拨付的“东方集团稻米加工园区米糠营养保鲜、营养糙粒米、发芽糙米”三个高科技项目建设资金400.00万元，该项政府补贴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注3：子公司东方粮油所属子公司方正米业于2011年度收到黑龙江省方正县政府拨付的“东方集团稻米加工园区项目补贴资金”120.00万元，该项政府补贴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目已于2012年10月竣工转固，补贴资金将在相关资产折旧期内（30年）分期结转至营业外收入。本期已结转4.00万元，期末余额为115.33万元。

注4：子公司东方粮油所属子公司方正米业于2013年度收到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方正米业年产3万吨食品级全脂稳定米糠项目资金”460.00万元，该项政府补贴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注释31.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666,805,374.00						1,666,805,374.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合计	1,666,805,374.00						1,666,805,374.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66,346,232.00 股，东方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466,300,000.00 股。

注释32.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提取数	本期使用数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65,056.91	499,728.66	836,561.95	1,328,223.62
合计	1,665,056.91	499,728.66	836,561.95	1,328,223.62

注释33.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0,300,928.30			300,300,928.30
2.其他资本公积	1,694,050,854.29	35,739,624.17		1,729,790,478.46
合计	1,994,351,782.59	35,739,624.17		2,030,091,406.76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3,573.96 万元，全部为联营企业本期资本公积变动，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注释3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1,561,035.38	99,020,560.57		670,581,595.95
任意盈余公积	789,717,235.74	99,020,560.57		888,737,796.31
合计	1,361,278,271.12	198,041,121.14		1,559,319,392.26

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本期增加数为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所致。

注释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21,709,414.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21,709,414.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1,061,087.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9,020,560.57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99,020,560.57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64,729,380.88	

注释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8,224,434,162.70	6,472,701,807.1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211,072,269.03	6,408,475,624.64
其他业务收入	13,361,893.67	64,226,182.55
营业成本	7,918,141,069.74	6,106,570,708.7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917,155,784.72	6,101,619,544.84
其他业务成本	985,285.02	4,951,163.8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粮油购销	8,191,983,851.07	7,875,763,441.29	6,060,694,155.32	5,841,696,631.00
(2) 建材零售			280,398,860.34	213,194,772.02
(3) 工矿企业	19,088,417.96	41,392,343.43	67,382,608.98	46,728,141.82
合计	8,211,072,269.03	7,917,155,784.72	6,408,475,624.64	6,101,619,544.84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A	1,231,648,434.00	14.98
客户 B	650,107,868.65	7.90
客户 C	286,253,141.56	3.48
客户 D	276,485,062.35	3.36
客户 E	269,761,061.95	3.28
合计	2,714,255,568.51	33.00

4.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为本期粮油购销业务规模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注释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893,591.11	4,237,356.40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914.88	1,029,762.04	7%、5%、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教育费附加	202,887.74	929,163.94	3%、2%、1%
资源税	332,079.00	485,427.00	3 元/吨
其他	110,117.83	145,293.75	
合计	1,779,590.56	6,827,003.13	

注释3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1,286,291.58	102,139,729.43
广告与促销费用	5,528,230.20	18,043,510.95
职工薪酬	8,764,865.86	41,708,111.53
运营费用	47,093,276.92	72,880,979.36
折旧与摊销	392,359.52	13,722,525.37
其他	9,660,728.97	17,399,653.45
合计	72,725,753.05	265,894,510.09

注释3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455,076.08	79,340,165.17
折旧与摊销	30,911,309.42	21,791,590.36
咨询费	11,244,424.22	13,337,549.42
办公费用	30,232,155.21	24,360,287.93
业务招待	15,244,496.67	10,159,758.40
差旅费	6,655,418.40	7,160,053.18
租赁费	8,127,940.21	9,253,067.63
其他	15,039,789.24	14,362,071.25
合计	172,910,609.45	179,764,543.34

注释40.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00,746,819.15	381,849,523.08
减：利息收入	19,091,553.54	56,730,533.40
汇兑损益	-135,402.30	27,792.77
其他	40,908,810.45	56,993,069.42
合计	422,428,673.76	382,139,851.87

注释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15,000.00	
合计	-10,815,000.00	

注释42.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95,152,997.80	1,223,392,944.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587,695.96	-779,819.2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151,580.23	-2,022,819.75
其他	1,004,245.38	119,141,902.02
合计	1,435,721,127.45	1,339,732,207.17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4,953,384.86	1,201,866,432.99	金融机构行业性利润增长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62,805,278.41	25,900,307.57	
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647,921.69	-249,633.25	
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4,951.13	-3,438,594.00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102,694.91	-685,569.21	
合计	1,395,152,997.80	1,223,392,944.10	

公司各项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注释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8,514,867.21	22,469,612.90
存货跌价损失	6,229,844.77	3,361,715.7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041,560.00	
合计	60,786,271.98	25,831,328.68

注释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05.41	1,442,406.30	2,405.41
其中: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405.41	1,442,406.30	2,405.41

罚款收入	119,780.00	186,098.96	119,780.00
政府补助	3,039,700.00	2,226,166.67	3,039,700.00
违约赔偿收入	22,448,958.89	1,873,268.56	22,448,958.89
其他	417,810.24	1,190,299.79	417,810.24
合计	26,028,654.54	6,918,240.28	26,028,654.54

1.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政策补贴		1,760,300.00	与收益相关
粮油加工项目补贴	2,334,700.00	365,866.67	与收益相关
稻米加工园区项目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先进技术培训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展奖励资金	636,300.00		与收益相关
著名商标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规模企业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8,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39,700.00	2,226,166.67	

2. 营业外收入的其他说明: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2 年粮食精深加工专项补助基金的通知》(黑财指(经)[2013]74 号), 子公司东方粮油收到政府奖励资金 200.00 万元。

注释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265,700.92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265,700.92	
对外捐赠	100,000.00	2,000.00	100,000.00
固定资产盘亏损失		267,453.51	
赔偿金	517,987.38	360,280.66	517,987.38
违约金	51,343.10	44,797.31	51,343.10
罚款支出	120,397.56	302,276.25	120,397.56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25,984.00	
其他	939,579.96	1,998,117.82	939,579.96
合计	1,729,308.00	13,366,610.47	1,729,308.00

注释4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453,267.87	19,024,594.05
递延所得税调整	-9,573,553.75	11,913,807.17
合计	4,879,714.12	30,938,401.22

注释4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6246	0.6246	0.5704	0.5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5979	0.5979	0.4886	0.4886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41,061,087.57	950,755,419.9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44,482,965.90	136,296,77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96,578,121.67	814,458,645.79
期初股份总数	4	1,666,805,374.00	1,666,805,374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6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7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I)	$12=4+5+6 \times 7 \div 11-8 \times 9 \div 11-10$	1,666,805,374	1,666,805,374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	13		
基本每股收益 (I)	$14=1 \div 12$	0.6246	0.5704
基本每股收益 (II)	$15=3 \div 12$	0.5979	0.4886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25%	25%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 (I)	$20=[1+(16-18) \times (100\%-17)] \div (12+19)$	0.6246	0.5704
稀释每股收益 (II)	$21=[3+(16-18) \times (100\%-17)] \div (12+19)$	0.5979	0.4886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 列报期间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企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注释48.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5,739,624.17	-9,746,843.56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合计	35,739,624.17	-9,746,843.56

注释49.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收入	19,091,553.54
补贴收入	2,999,700.00
收回的投标保证金	110,200.00
保险赔款	147,441.92
其他往来款	367,866,787.75
罚款、违约金收入	22,568,738.89
其他	12,918.00
合计	412,797,340.1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其他往来款	216,386,458.49
管理费用支出	54,217,732.43
营业费用支出	18,646,796.55
手续费及票据贴现支出	31,064,146.65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454,862.33
捐赠支出	100,000.00
支付的备用金	2,729,025.91
其他	1,495,814.85
合计	326,094,837.21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现金净额（负数）	1,229,455.88
合计	1,229,455.88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600,000.00
合计	4,6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101,000,000.00
其他融资费用	11,451,712.00
合计	112,451,712.00

注释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9,987,954.03	808,019,297.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062,813.68	25,831,328.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190,886.31	31,271,371.87
无形资产摊销	24,092,177.12	18,255,832.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47,059.19	11,243,145.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405.41	8,823,294.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3,437.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15,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3,745,783.31	420,138,340.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5,721,127.45	-1,339,732,20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73,553.75	11,913,80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708,854.41	-919,447,334.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1,336,272.34	-1,043,146,820.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967,483.15	1,156,443,273.3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957,196.93	-809,993,233.4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93,322,197.36	1,689,808,890.4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89,808,890.41	2,186,562,678.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513,306.95	-496,753,787.87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733,134,119.94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2,034,119.94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5,110.75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1,969,009.19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115,559,514.00	
流动资产	6,967,505.84	
非流动资产	2,151,364,653.70	
流动负债	756,937,061.79	
非流动负债	285,835,583.75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376,402,456.20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72,154,168.12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11,177.91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0,542,990.21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412,314,961.83	
流动资产	1,198,746,075.85	
非流动资产	889,555,552.64	
流动负债	1,675,986,666.66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93,322,197.36	1,689,808,890.41
其中：库存现金	341,097.41	787,962.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75,157,920.91	1,652,124,526.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823,179.04	36,896,402.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3,322,197.36	1,689,808,890.41

注释51. 分部报告

1.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管理层按照产品和劳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因素的不同差异，对各分部进行组织管理。

本公司有三个报告分部：商品流通业分部、工矿企业分部、粮油业务分部等。其中商品流通业分部主要经营业务为家居建材商品的购销；工矿企业分部主要业务为矿产开采及加工等；粮油业务分部主要为粮油购销及加工等。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2. 各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及负债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商品流通业		工矿企业		粮油购销及加工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一、营业收入		326,624,826.93	19,088,417.96	67,382,608.98	8,206,925,279.26	6,078,256,080.9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26,624,826.93	19,088,417.96	67,382,608.98	8,204,345,744.74	6,077,694,371.28
分部间交易收入					2,579,534.52	561,709.65
二、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10,989.11	-3,688,227.25				
二、营业费用	56,282,283.46	440,516,734.47	40,605,379.34	39,687,978.08	8,178,189,898.56	6,035,972,666.12
三、营业利润（亏损）	-59,293,272.57	-117,580,134.79	-21,516,961.38	27,694,630.90	28,735,380.70	42,283,414.81
四、资产总额		2,286,968,011.17	119,699,171.09	136,370,830.25	4,842,535,303.28	4,739,193,255.79
五、负债总额		1,816,262,642.96	28,104,990.25	27,530,696.73	3,909,972,166.95	3,671,286,780.35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04,099.13	17,001,643.06	4,367,737.65	4,254,937.90	23,024,806.71	11,830,963.70
2、资本性支出		50,340,055.49	20,755,648.18	2,149,034.46	727,255,246.04	235,929,449.98

续：

项目	其他		抵销		合计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一、营业收入	6,985,000.00	1,000,000.00	-8,564,534.52	-561,709.65	8,224,434,162.70	6,472,701,807.1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000,000.00	1,000,000.00			8,224,434,162.70	6,472,701,807.19
分部间交易收入	5,985,000.00		-8,564,534.52	-561,709.65		
二、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8,163,986.91	1,227,081,171.35			1,395,152,997.80	1,223,392,944.10

项目	其他		抵销		合计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二、营业费用	428,285,311.09	316,470,002.87	-84,344,033.56	18,041,301.23	8,619,018,838.89	6,850,688,682.77
三、营业利润(亏损)	976,863,675.82	911,611,168.48	75,779,499.04	-18,603,010.88	1,000,568,321.61	845,406,068.52
四、资产总额	18,148,393,771.48	11,302,575,451.47	-6,171,380,596.80	-3,649,996,450.83	16,939,247,649.05	14,815,111,097.85
五、负债总额	8,155,335,502.74	3,802,962,565.95	-4,167,641,887.61	-2,009,860,752.52	7,925,770,772.33	7,308,181,933.47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6,530,468.25	9,312,008.00	18,603,010.88	18,603,010.88	62,630,122.62	61,002,563.54
2、资本性支出	4,190,642,533.79	943,491.32	-400,000,000.00		4,538,653,428.01	289,362,031.25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股份公司	哈尔滨	张宏伟	经贸、物业、房地产、金融	40,342	27.98	27.98	张宏伟	12696398-8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一) 子公司情况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五-注释 9-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802266-3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0284944-7
东方天菊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0717333-8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5419648-4

(五)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销售粮油	市场价	8.73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	销售粮油	市场价	9.79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	销售粮油	市场价	9.39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销售粮油	市场价	1.99			
合计			29.90	0.01		

3. 接受关联方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港杂费	市场价	714.20	59.46		

4. 委托管理房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写字楼	协议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与东方物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其自有房产东方大厦委托东方物业管理，双方约定东方物业可将闲置的楼层对外出租，收取的租金归东方物业所有，本公司除不需向东方物业支付物业管理费之外，每年还向物业公司收取管理费收入 100 万元。

5. 关联方存款及取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存款 利率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取款金额		1,498,710.29	14.72	1,150,976.99	17.45
	存款金额		1,483,061.55	14.55	1,174,411.17	17.92
	利息收入	注	802.82	42.05	1,226.39	21.62

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支付给本公司存款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

6. 向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贷款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

	容	利率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注 1	50,000.00	8.60	40,000.00	12.6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注 1	2,480.00	6.22	2,578.89	6.75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费用		750.00	18.33	1,452.25	25.48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贴现票据	注 2	5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注 1：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区间内。

注 2：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向财务公司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19。

7. 关联担保情况

(1)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7,000.00	2013/8/22	2014/8/21	未履行完毕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6,000.00	2013/9/25	2014/9/10	未履行完毕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2013/9/18	2014/9/17	未履行完毕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10/18	2014/10/17	未履行完毕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0	2013/10/16	2014/10/15	未履行完毕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2/19	2014/2/19	未履行完毕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质押双重担保)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3,000.00	2013/6/19	2014/6/18	未履行完毕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3/7/16	2014/7/15	未履行完毕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2013/10/31	2014/10/30	未履行完毕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11/7	2014/11/6	未履行完毕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4/1	2014/4/1	未履行完毕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10/10	2016/10/9	未履行完毕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6,500.00	2013/6/5	2014/12/31	未履行完毕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2,500.00	2013/9/26	2015/9/25	未履行完毕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013/9/18	2016/8/9	未履行完毕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6/21	2014/6/20	未履行完毕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14,000.00	2012/5/10	2017/5/9	未履行完毕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13/9/24	2016/8/9	未履行完毕

合计	374,000.00
----	------------

(2) 关联方为本单位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13/11/22	2015/11/29	未履行完毕
合计		60,000.00			

8.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流入金额	流出资金	备注
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155.23	135,155.23	
东方家园有限公司	1,606.35	894.75	
合计	136,761.58	136,049.98	

9.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13 年度原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家园”）以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债权抵偿所欠债务。东方家园持有的部分股权、债权共计 132,421.21 万元，其中：对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79,356.91 万元，对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湖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8,922.12 万元，对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 20,000.00 万元，对太阳火公司其他应收款 10,933.00 万元，对青龙湖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0,931.21 万元，对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他应收款 2,277.97 万元。抵偿所欠本公司债务共计 138,354.80 万元，其中：东方家园应付本公司 131,577.65 万元，东方家园应付本公司之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园”）应付本公司 1,777.15 万元，现金补价 5,933.59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将持有的东方家园 95%股权和上海家园 80%股权转让给东方实业，收到转让价款 37,207.42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产权转让已完成。

2013 年度公司拟受让太阳火公司持有的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公司”）39.1%股权，预付股权受让价款 187,00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产权转让尚未完成。

10. 其他关联交易

2013 年度公司通过网上配售方式认购民生银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购买 786.739 万张，面值 100 元，金额 78,673.90 万元。投资期限为债券到期兑付、转股或卖出之日为止，2013 年度已售出 436.739 万张，实现投资收益 4,128.73 万元。

1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11,093.88	55.47	11,022.21	2,868.18
合计		11,093.88	55.47	11,022.21	2,868.18

(2) 公司关联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173.74		63,822.48	
合计		48,173.74		63,822.48	

(3)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8.75	1,708.16
	东方天菊食品有限公司	688.25	688.27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5.65	295.65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53	8.16
	东方家园有限公司	714.96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6.89	785.67
合计		1,902.03	3,485.91

七、 或有事项
(一)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担保总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 374,000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 374,000 万元。

2、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东方粮油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10,000 万元，包括：信用担保 219,500 万元，其中：15,000 万元借款还附加由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双重担保，12,500 万元的信用证还附加子公司东方粮油提供的保证金；以公司持有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的担保 90,500 万元，

其中：13,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还附加本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详见本附注八•承诺事项；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 219,0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17,000 万元，信用证余额 6,250 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方正米业提供信用担保额度为 24,000 万元。其中 14,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还附加以方正米业自有的部分评估价值为 4,726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作抵押提供双重担保，详见本附注八•承诺事项。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 22,000 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五常米业提供信用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二） 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单位	收款人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3/8/6	2014/2/6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3/7/14	2014/1/13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11/8	2014/5/8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抵押、质押资产情况如下：

（1）公司以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

（2）公司以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05.52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招商银行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借款，其中：6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22 日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3,900 万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6,000 万借款期限是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银行信用证：20,200 万元借款期限是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其中 10,100 万为招商银行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的最高额授信额度内，10,100 万为信用证保证金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69,900 万元，银行信用证借款余额 20,200 万元。

（3）公司以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0,000 万元。

(4) 公司以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5) 公司以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6) 公司以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分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7) 公司以持有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9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什刹海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

(8) 公司以持有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7,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5,000 万元。

(9) 公司以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0,000 万元。

(10) 2013 年 3 月 6 日,公司以转让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215,024 股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65,127,701 股的股权收益权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支行进行融资,融资金额 7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公司负有回购义务,并且以上述股权及 70 万张民生可转债进行质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资余额为 17,500 万元。

(11)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以转让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60 万股的股权收益权方式向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融资,融资金额 60,000 万元,期限为 2 年,公司负有回购义务,并且以上述股权进行质押,该项融资交易同时由东方实业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资余额为 60,000 万元。

(12) 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7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 36,000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13) 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6,3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期

限为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5,000 万元。

(14) 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2 月 19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9,000 万元。

(15) 子公司东方粮油以本公司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 13,000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3,000 万元。

(16)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子公司东方粮油在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 16,500 万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粮油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保证金比率为 50% 的银行承兑汇票 17,000 万元，票据出票日 2013 年 10 月 28 日，到期日 2014 年 4 月 28 日。

(17) 子公司方正米业以其自有的部分评估价值为 4,726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作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4,000 万元，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并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借款期内最高余额为 14,000 万元的借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2,000 万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大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新增质押

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司股东东方实业解除了以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000.00 万股为质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贷款的质押；解除了以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80.00 万股为质押物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贷款的质押。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司股东东方实业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000.00 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期限 1 年；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280.00

万股质押给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期限 1 年。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发行短期融资券

2014 年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501 号) 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此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已获得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50,000.00 万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截至财务报告日，已发行 50,000.00 万元。

3、拟与锦州港共同对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仓”）拟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对公司孙公司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前合资公司为东方粮仓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公司与锦州港双方拟增资至 200,000.00 万元，采取分期缴纳，第一期缴纳 4,944.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东方粮仓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80%。截至财务报告日，出资尚未完成。此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4、回购所转让的股权收益权

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还清建设银行北京延庆支行欠款，购回转让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215,024 股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65,127,701 股股权收益权，并且该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666,805,37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0 元(含税)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50,004,161.22 元，该预案尚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向关联方增资

公司 2013 年度拟与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共同对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共计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东方投控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本公司按出资比例持有其 30% 股权，截至财务报告日，该项增资行为已完成。此项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2、受让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手续已完成

2013 年度公司拟受让太阳火公司持有的国开东方公司 39.1% 股权，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产权受让手续已完成。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二）债务重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三）企业合并

公司本期的企业合并信息详见本附注四。

（四）租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有关的信息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11。

（五）期末无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余额
金融资产		-10,815,000.00			339,185,000.00
其他	14,311,500.00				
合计	14,311,500.00	-10,815,000.00			339,185,000.00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59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汇富东方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8 个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专业投资机构，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49 元每股。发行对象拟由 A 级、B 级、C 级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其中，A 级、B 级投资者享受固定收益，A 级投资者享有优先权，C 级投资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制的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享受剩余收益。

2、大股东关于子公司赤峰银海金业有限公司实现利润事项的承诺

大股东东方实业做出承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海金业 2011 年至 2013 年度若未能累计实现

7,200 万元净利润，东方实业在 2013 年度银海金业审计值确定后 30 日内以现金一次性补足其差额。此外，若公司在 2011 至 2013 年期间对持有的银海金业 51% 的股权进行转让，东方实业承诺：上市公司出售该股权所获溢价部分及持有股权期间已经实现利润之和，经折合平均，自 2007 年 8 月到出售股权时实现平均年投资回报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届时若平均年投资回报率未达到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则东方实业负责在上市公司所出售股权交割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一次性补足其差额。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31,796,468.93	9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477,624.22	1.99	57,709,490.35	97.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498.20	0.01	300,498.20	100.00
合计	2,991,574,591.35	100.00	58,009,988.55	1.94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6,037,407.65	96.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250,372.66	3.28	56,687,346.51	94.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3,298.20	0.02	300,498.20	80.50
合计	1,836,661,078.51	100.00	56,987,844.71	3.10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06,225.14	1.02	3,031.13	64,154.21	0.11	320.77
1—2 年	34,415.93	0.06	344.16	1,626,676.61	2.70	16,266.77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3 年	278,441.31	0.47	55,688.26	862,135.00	1.43	172,427.00
3—4 年	861,135.00	1.45	344,454.00	1,957,170.20	3.25	782,868.08
4—5 年	1,957,170.20	3.29	1,565,736.16	123,863.77	0.21	99,091.02
5 年以上	55,740,236.64	93.71	55,740,236.64	55,616,372.87	92.30	55,616,372.87
合计	59,477,624.22	100.00	57,709,490.35	60,250,372.66	100.00	56,687,346.51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9,620,458.15			合并报表范围
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77,300.00			合并报表范围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15,025,910.78			合并报表范围
杭州东方道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72,800.00			合并报表范围
赵雪松	300,498.20	300,498.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932,096,967.13	300,498.20	100.00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往来款	2,899,620,458.15	2 年以内	96.93
香港天龙控股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5,601,266.33	5 年以上	1.86
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往来款	17,077,300.00	1 年以内	0.57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往来款	15,025,910.78	1 年以内	0.50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09,338.80	4-5 年	0.06
合计			2,989,034,274.06		99.92

6.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99,620,458.15	96.93
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7,077,300.00	0.57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25,910.78	0.5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东方道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72,800.00	0.01
合计		2,931,796,468.93	98.01

注释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东方家园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5,000,000.00	475,000,000.00	-475,000,000.00	0.00
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0.00
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0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4,351,725.04	845,777,975.90	50,102,785.20	895,880,761.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6,199,875.37	5,214,320,475.92	1,085,780,233.01	6,300,100,708.93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09,500,000.00	209,500,000.00	-	209,500,000.00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0,000.00	48,102,004.75	-1,102,694.91	46,999,309.84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民生蓝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500,000.00	47,500,000.00	1,000,000,000.00	1,047,500,000.00
合计		2,862,551,600.41	8,051,200,456.57	1,509,780,323.30	9,560,980,779.87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东方家园有限公司	95.00	95.00			
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	80.00	80.00			
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5.39	15.39			8,012,628.0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	3.13			273,802,828.99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7	4.67	57,999,583.93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9.00	49.00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民生蓝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6	5.26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99.76	99.76			
合计			57,999,583.93		281,815,457.02

注释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经营收入	1,000,000.00	1,000,000.00
资金占用费收入	5,985,000.00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5,985,000.00	85.68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32

注释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6,655,968.36	1,227,081,171.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177,741.3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287,265.80	2.47
合计	1,327,765,492.82	1,227,081,173.82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4,953,384.86	1,201,866,432.99	金融机构行业性利润增长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62,805,278.41	25,900,307.57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102,694.91	-685,569.21	
合计	1,386,655,968.36	1,227,081,171.35	

注释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90,205,605.72	899,111,746.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2,143.84	887,665.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53,595.71	3,909,394.97
无形资产摊销	54,936.70	42,16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60,453.04	5,360,452.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00	60,210.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15,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7,465,859.34	246,982,723.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7,765,492.82	-1,227,081,17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3,340.37	12,463,00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08.45	-35,711.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298,138.26	-332,506,769.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7,635,453.10	-60,116,978.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364,337.55	-450,923,273.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9,397,304.69	1,071,561,729.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1,561,729.14	1,820,556,338.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164,424.45	-748,994,609.73

十二、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05.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9,700.00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340,825.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57,241.13	
所得税影响额	18,251,039.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833.68	
合计	44,482,965.9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0	0.6246	0.6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4	0.5979	0.5979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13 年年度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张宏伟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